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延迟支付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69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时，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，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。投保人在收到保险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支付保险费，则本保险合同仍然有效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